

资格审查结果公示

广州市海珠区三滘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启动区 S1 地块复建安置房建设项目及 S3 地块安置房建设项目、广州市海珠区东风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D3 地块安置房建设项目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现将资格审查结果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7 日 00:00 至 2025 年 9 月 20 日 00:00），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投标申请人	资格审查结果 (通过/不通过)	资审不通过具体原因
1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通过	/
2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通过	/
3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心支公司	通过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投诉书等相关资料，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

异议受理部门(招标人):广州新中轴海珠片区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工
联系电话:020-31716865

招标人名称: 广州新中轴海珠片区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9 月 16 日